

基金月報 | 數據截至 31-01-2026

Robeco QI Long/Short Dynamic Duration D EUR

Robeco QI Long/Short Dynamic Duration 是一只積極管理的基金，主要投資於短期債券和類似的固定收益證券，並利用債券期貨主動持有長期或短期（對利率敏感）頭寸。本基金可以從收益率上升（空頭頭寸）和收益率下降（多頭頭寸）中獲益。本基金的久期倉位擺置以 Robeco 的量化久期模型為基礎。本基金的目標是提供長期的資本增長。



Olaf Penninga, Lodewijk van der Linden, Johan Duyvesteyn
基金經理,自 03-10-2005

基金表現

	基金	指數
1 個月	0.16%	0.16%
3 個月	0.81%	0.49%
年初至今	0.16%	0.16%
1 年	-0.63%	2.15%
2 年	2.03%	2.92%
3 年	3.32%	3.10%
5 年	1.57%	1.77%
10 年	-0.12%	0.68%
自 10-2005	0.46%	1.19%

年度化 (超過一年以上)

注意：由於基金和指數的計量期間不同，可能會產生業績差異。有關更多信息，請參見最後一頁。

歷年表現

	基金	指數
2025	-0.47%	2.24%
2024	4.30%	3.80%
2023	6.72%	3.28%
2022	-0.89%	-0.03%
2021	-1.43%	-0.57%
2023-2025	3.47%	3.10%
2021-2025	1.59%	1.73%

年度化 (年)

過去的表现並不能保證將來的業績。投資價值可能會波動。顯示的過往表現所使用的貨幣與您居住國家的貨幣不同，則需注意，因匯率波動，若將表現換算為您的本地貨幣後，可能出現上升或下降。自成立以來的表現以基金成立後首個完整月份起計算。一年以下的回報不作年度化回報。回報並已扣除費用，並以交易價格計算。

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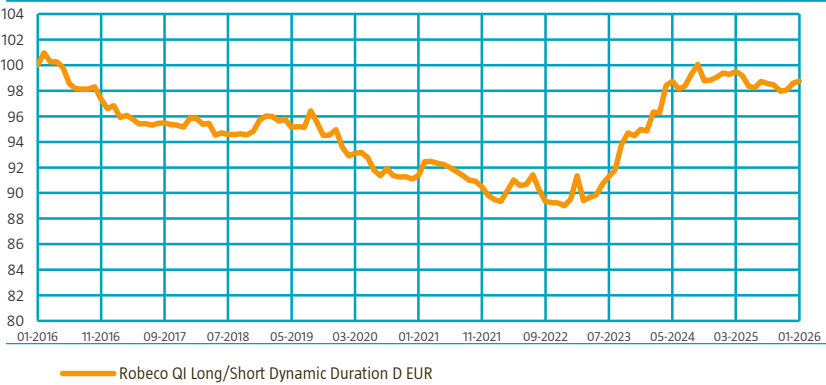
ICE BofA ESTR Overnight Rate Index

一般資料

晨星評級	★★★★
基金類別	債券
貨幣	歐元
基金規模	歐元 39,340,431
股份類別規模	歐元 2,619,776
已發行單位	23,887
第一次報價日期	03-10-2005
財政年度	31-12
持續收費	0.91%
每日買賣	是
股息分派	不是
事前追蹤誤差限制	-
管理公司	Robeco Institutional Asset Management B.V.

基金表現

指數化表現 (截至 31-01-2026) - 來源：荷寶



基金表現

以交易價計，本基金的回報率為 0.16%。

得益於短期頭寸，該基金 1 月份的表現優於現金（基準）。該基金全月都持有德國和美國債券期貨空頭頭寸，幾乎全月都持有日本債券期貨空頭頭寸。通過這些短期頭寸，該基金從美國和日本收益率的上升中獲益。由於德國收益率有所下降，德國期貨頭寸有所減少。這些活躍的久期頭寸基於我們的量化久期模型得出的結果。

市場發展

1 月份，政府債券市場出現分化。日本的收益率強勁上升。高市首相宣佈舉行選舉，並承諾取消食品增值稅，從而增加了預算赤字。日本 30 年期債券收益率迅速上升近 50 個基點，達到 3.88%；本月晚些時候回調了一半。美國收益率漲幅較小。美聯儲暫停降息，因其對勞動力市場及經濟的評估有所改善，而通脹仍處高位。特朗普將提名凱文·沃什（Kevin Warsh）擔任新任美聯儲主席，這是一個正統人選。德國的收益率略有下降，因為通脹率回落至 2%，核心通脹率的下降幅度超過預期。法國債券表現出色，因 2026 年預算似乎將獲得通過。德國國債回報 0.4%，美國國債 -0.2%，日本政府債券 -1.2%（均為歐元對沖後回報）。

展望

本基金的久期政策取決於我們專有的量化久期模型的結果。1 月底，該基金在美國、德國和日本債券期貨上均維持存續期低配倉位。股市上漲、積極的經濟意外數據以及美國和德國的即時預測模型均顯示經濟增長勢頭增強。商品價格上漲表明通脹壓力不斷增加。因此，經濟增長和通脹變量與趨勢和季節變量一樣，都指向更高的債券收益率。貨幣政策變量對德國債券的影響也是負面的。估值變量則是例外：由於收益率曲線已變得相對陡峭，該變量對三個債券市場均為正面。

基金價格

31-01-26	歐元	109.67
年初至今高位 (20-01-26)	歐元	109.94
年初至今低位 (07-01-26)	歐元	109.34

費用

管理費	0.70%
表現費	沒有
服務費	0.16%

法律地位

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的可變資本投資公司（SICAV）	
發行結構	開放式
UCITS V	是
股份類別	D EUR

註冊於

奧地利, 比利時, 法國, 德國, 愛爾蘭, 意大利, 盧森堡, 荷蘭, 新加坡, 西班牙, 瑞士, 英國

貨幣政策

將對沖所有貨幣風險。

風險管理

投資過程全面整合風險管理，確保投資時刻符合既定的指引

派息政策

本基金原則上不派息，因此基金所賺取的收入及整體表現均反映於其股價之中。

衍生工具投資政策

Robeco QI Long/Short Dynamic Duration使用派生詞來實現持續時間覆蓋。此外，衍生產品被用來對沖投資組合的貨幣風險。這些衍生物具有很高的流動性。

基金代碼

ISIN代碼	LU0230242504
彭博	ROBFLXD LX
Sedol	BONMZG3
WKN	AOHGD3
Valoren	2274966

基金數據

	3 年	5 年
事後追蹤誤差(%)	3.00	2.67
信息比率	0.39	0.27
夏普比率	0.42	0.27
阿爾法系數(%)	1.43	0.70
貝塔值	-0.97	2.45
標準差	3.06	2.77
最大月度漲幅(%)	2.23	2.23
每月最大跌幅(%)	-2.11	-2.11
以上所述比率以未扣除費用的回報率計算。		

選股命中率

	3 年	5 年
表現較佳的月數	21	30
選股命中率 (%)	58.3	50.0
維持牛市的月數	36	41
在牛市中表現較佳的月數	21	22
在在牛市中的投資命中率(%)	58.3	53.7
維持熊市的月數	0	19
在熊市中表現較佳的月數	0	8
在熊市中的選股命中率(%)	0.0	42.1
以上所述比率以未扣除費用的回報率計算。		

特點

	基金
信貸評級	AA2/AA3
期權修正存續期 (年)	-5.95
到期期限(年)	-6.8
收益率 (%, 對沖)	2.0
過去的表現並不能保證將來的業績。投資價值可能會波動。	

行業分佈

這是本聯接投資組合的行業配置情況。本基金利用政府債券期貨運作積極久期頭寸。本基金的資產主要投資於政府、地方政府（如德國各州）、機構和超國家機構發行的短期債券和浮動債券，以及短期擔保債券。

行業分佈		
擔保債券		29.7%
國債		23.2%
機構		18.8%
當地政府		18.3%
超國家		8.9%
現金和其他工具		1.1%

貨幣分佈

所有頭寸都會進行基金類別基本貨幣的風險對沖。本基金未採取積極的貨幣政策。市場變動可能導致暫時性小幅度偏離指標。

貨幣分佈		
歐元		100.2%
美元		-0.1%
英鎊		-0.1%
日圓		0.1%

存續期分佈

1月底，該基金在美國、德國和日本債券期貨上均維持存續期低配倉位。這些活躍的久期頭寸基於我們的量化久期模型得出的結果。經濟增長、通脹、季節性和趨勢變量均指向債券收益率上行。

存續期分佈		
美元		-2.0
歐元		-2.0
日圓		-2.0

信貸等級分佈（巴克萊）

這是本聯接投資組合的評級配置情況。本基金主要投資於高評級工具。本基金利用政府債券期貨運作積極久期頭寸（不包含在此表中）。“未評級”類是指未經債券評級的短期票據；這些票據的短期評級的確最高。

信貸等級分佈（巴克萊）		
AAA		44.6%
AA		24.3%
A		24.9%
BAA		2.6%
無評級		2.5%
現金和其他工具		1.1%

所示的配置僅作說明用途。僅反映截至上述日期的現況，並不保證將來的發展。不可假設任何投資於這些配置過去或未來均能獲利。由於四捨五入，總和可能不等於100%。

ESG重要資訊

本資料中的可持續性資訊可以幫助投資者將可持續性需考慮因素納入其投資過程。此資料僅供參考用途。所報告的可持續性資訊可能根本不會與該基金的約束性要素相聯系使用。做投資決定應考慮招資說明書中所述的基金的所有特征或目標。基金說明書可應要求提供， 也可在荷資網站上免費查閱。

可持續發展

本基金通過排除、負面篩選、ESG 整合、視ESG 表現對公司和國家設的投資限制以及參與等方式將可持續性納入投資過程。在政府和政府相關債券方面， 本基金根據全球治理指標“腐敗控制”， 排除 15% 排名最差的國家， 確保投資的最低加權平均評分根據 Robeco 專有的國家可持續發展排名達到 6 分。國家可持續性排名根據 40 個環境、社會和治理指標，按照 1（最差）到 10（最好）的評分尺度對國家進行評分。在企業債券方面， 本基金根據 Robeco 的排除政策， 不會投資于違反國際規範的信貸發行人或者其活動相信對社會有害的去處。在財務方面具有重要意義的 ESG 因素被納入投資組合構建中， 以確保本基金限制對具有較高可持續性風險狀況的發行人的風險敞口。最後， 如果發行人在持續監測中被標記為違反國際標準， 那麼該發行人將成為參與策略管理的對象。以下部分顯示與本基金指標連帶簡短說明。欲了解更多信息， 請訪問與可持續性相關的披露。用于所有可持續性視覺圖的指數基于ICE BofA ESTR Overnight Rate Index。

國家/經濟體可持續發展表現評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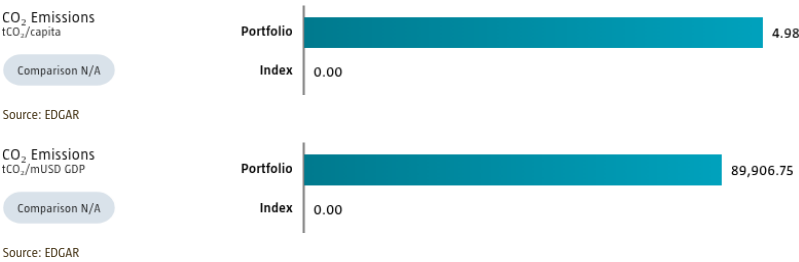
這些圖表顯示投資組合依照Robeco 國家可持續發展排名方法下的加總、環境、社會和治理得分。這些得分使用投資組合組成部分的權重和各自國家的分數計算。這些得分包括對 50 多個獨立指標的斟酌， 每個指標都反映了橫跨環境、社會和治理維度在國家級別的獨特可持續性特征。指數得分與投資組合得分並排提供， 凸顯投資組合的相對 ESG 表現。數字中僅包含其結構可映射為主權債券的持倉。



Source: Robeco. Certain underlying data is sourced from third parties (such as e.g. IMF, OECD and World Bank including Worldwide Governance Indicators Control of Corruption, as well as content from ISS and SanctI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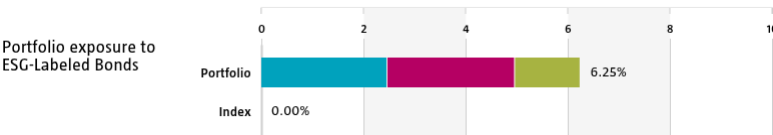
環境強度

環境強度表示投資組合的總體環境效率。投資組合的總體碳強度基于相關國家的排放量。我們將每個國家的碳排放量（以二氧化碳總量測量）除以人口規模或國內生產總值，從而得出該國的碳強度。投資組合的總體強度數據是通過將每個被評估的投資組合的組成部分的強度數字乘以其各自的頭寸權重來計算的加權平均值。指數強度與投資組合強度並排提供， 凸顯投資組合的相對碳強度。數字中僅包含其結構可映射為主權債券的持倉。



ESG 標籤債券

ESG 標籤債券圖表顯示投資組合對 ESG 標籤債券的風險敞口。具體來說， 可分為綠色債券、社會債券、可持續發展債券以及與可持續發展掛鈎的債券。這被合算為投資組合中具有上述標籤之一的那些債券的權重總和。指數風險敞口數據與投資組合風險敞口數據並排提供， 凸顯與指數的差異。



	Portfolio weight	Index weight
Green Bonds	2.47%	0.00%
Social Bonds	2.50%	0.00%
Sustainability Bonds	1.28%	0.00%

Source: Bloomberg in conjunction with data derived from internal processes. BLOOMBERG® is a trademark and service mark of Bloomberg Finance L.P. and its affiliates (collectively “Bloomberg”).

投資目標

Robeco QI Long/Short Dynamic Duration 是一只積極管理的基金，主要投資于短期債券和類似的固定收益證券，並利用債券期貨主動持有長期或短期（對利率敏感）頭寸。本基金可以從收益率上升（空頭頭寸）和收益率下降（多頭頭寸）中獲益。本基金的久期倉位擺置以 Robeco 的量化久期模型為基礎。本基金的目標是提供長期的資本增長。本基金依據《歐洲可持續金融披露條例》第 8 條的意涵促進 E&S（即環境和社會）特性，在投資過程中納入可持續風險並應用 Robeco 的良好治理政策。本基金應用可持續性指標，包括但不限于按規範性、視活動和視區域而定的排除和接洽。

基金經理的簡歷

Olaf Penninga 是量化固定收益投資組合經理。他自 2005 年起擔任全球動態久期策略的投資組合經理（自 2011 年起擔任首席投資組合經理）。此外，自 Global Multi-Factor Bonds 于 2019 年成立以來，他一直擔任其首席投資組合經理。他之前在 Robeco 的職位包括首席投資組合經理，針對的是 Robeco 以基本面管理的歐洲政府債券策略，也曾是負責固定收益分配研究的研究員。在 2003 年回到 Robeco 之前，Olaf 受聘在 Interpolis 當過一年的投資計量經濟學家。他于 1998 年在 Robeco 開始他在投資界的事業。他擁有萊頓大學（Leiden University）的數學碩士學位（優等生）。Lodewijk van der Linden 是量化固定收益投資組合經理。Lodewijk 曾在《金融分析師期刊》（Financial Analysts Journal）上發表過關於最佳防禦策略的文章，在《投資組合管理期刊》（Journal of Portfolio Management）上發表過關於如何利用波動效應的文章，在《資產管理期刊》（Journal of Asset Management）上發表過關於信用違約掉期指數應用的文章。他於 2018 年 8 月加入 Robeco。在 2015-2018 年期間，Lodewijk 在 Aegon 資產管理公司擔任風險助理和團隊經理，負責客戶報告。Lodewijk 於 2013 年在普華永道（PwC）擔任精算顧問，開始他在投資行業的職業生涯。他擁有阿姆斯特丹大學（University of Amsterdam）的精算學碩士學位和鹿特丹伊拉斯姆斯大學（Erasmus University Rotterdam）的計量經濟學和管理科學碩士學位。Johan Duyvesteyn 是量化固定收益投資組合經理。他的專業領域包括政府債券市場時機分析、信用債 beta 市場時機分析、國家可持續性和新興市場債務。他曾在《金融分析師雜誌》、《實證金融雜誌》、《銀行與金融雜誌》和《固定收益雜誌》上發表文章。Johan 于 1999 年在 Robeco 開始了他在該行業的事業。他擁有鹿特丹伊拉斯姆斯大學（Erasmus University Rotterdam）的金融學博士學位和金融計量學碩士學位，也是特許金融分析師 CFA® 持證人。

財政產品處理

本基金於盧森堡成立，受當地稅務法律和規則管限。本基金無須於盧森堡繳付任何公司稅、所得稅、股息稅或資本增值稅，但須繳付年認購稅('tax d'abonnement')，相當於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0.05%。該稅項已包括在基金資產淨值內。原則上，本基金可利用盧森堡的稅務協定網絡，局部抵銷其投資所得的預扣稅。

投資者的稅務安排

投資於本基金的稅務影響視乎投資者的個人情況而定。就荷蘭私人投資者而言，投資所得的實際利息、股息收益或資本增值毋須課稅。如投資者的淨資產超過免稅額，則每年須按其截至 1 月 1 日的資產淨值繳付所得稅，而任何投資在本基金的金額亦屬於投資者的淨資產一部分。至於居於荷蘭以外地區的私人投資者，毋須因投資於本基金而在荷蘭繳稅，但該等投資者可能須根據其居住地適用稅務法律，就投資於本基金所得的任何收益繳稅。法律實體或專業投資者須受其他稅務規則約束。我們建議投資者在決定投資於本基金前，應就其具體情況下所帶來的稅務影響諮詢其財務或稅務顧問。

晨星評級

版權所有©晨星比利時、荷蘭及盧森堡經濟聯盟(Benelux)。版權所有。此處所載資料：(1)為晨星及/或其內容供應商所專有；(2)不得複製或分發；及(3)並不保證準確、完整或適時。晨星或其內容供應商不會就任何使用本資料所招致的任何損失或虧損而負責。往績並不保證未來的表現。有關晨星的更多資料，請參閱www.morningstar.com

可持續性圖片

可持續性視覺材料中顯示的數字是在子基金級別計算的。

Sustainalytics disclaimer

此處包含或反映的信息、方法、數據和意見為 Sustainalytics 和/或第三方的專有，旨在用于內部非商業用途，不得以任何方式複製、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包括通過引用），除非另有明確書面約定。它們僅用于提供信息，（1）不構成投資建議；（2）不能被解釋為購買或出售證券、選擇項目或進行任何種類的商業交易的要約或指示；（3）不代表對發行人的經濟表現、財務責任或其信用度的評估；（4）不能替代專業建議；（5）過去的表現不保證未來的結果。這些信息是基于第三方提供的信息，會不斷變化，因此不保證其適銷性、完整性、準確性或對特定目的的適用性。這些信息和數據是"按原樣"提供，並反映了 Sustainalytics 在其形成和發布之日的意見。Sustainalytics 或其任何第三方供應商對因以任何方式使用這裏的信息、數據或意見而造成的損害承擔任何責任，除非法律有明確規定。對第三方名稱的任何提及都是為了適當確認其所有權，並不構成對該所有者的贊助或認可。在適用的情況下，這裏提到的研究公司可能與 Sustainalytics 的不同業務部門有關係。Sustainalytics 已經採取了充分的措施來保障其意見的客觀性和獨立性。欲了解更多信息，請聯繫 compliance@sustainalytics.com。

彭博社免責聲明

彭博社或經彭博社許可者擁有彭博指數的所有專有權利。彭博社或經彭博社許可者均不批准或認可本資料，不保證本資料中任何信息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並針對可由此獲得的結果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並且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兩者也不對由此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承擔任何過失或責任。

重要資料

Robeco Institutional Asset Management B.V. 持有荷蘭金融市場管理局頒發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UCITS）及另類投資基金（AIF）（統稱「基金」）管理人牌照。本市場推廣通訊僅供專業投資者使用，專業投資者的定義是符合專業客戶資格、要求被視作專業客戶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獲准接收該等資訊的投資者。Robeco Institutional Asset Management B.V. 及／或其關聯公司、聯屬公司及附屬公司（「荷實」）對因使用本文件而造成的任何損害概不負責。本文資料的使用者如在歐盟提供投資服務，則有責任自行評估其根據《金融工具市場指令II》（MiFID II）規例是否有權接收有關資料。若本文資料符合MiFID II規定的合理且適當的非金錢性小額利益資格，在歐盟提供投資服務的使用者則有責任遵守適用的記錄保存及披露規定。本文件的內容是基於相信可靠的資料來源，不提供任何形式的保證。未經進一步說明，本文件不可被視為完整資料。任何意見、估計或預測可隨時更改而毋須事先發出通知。如有任何疑問，請徵詢獨立的意見。本文件旨在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有關荷實具體實力的一般資料，惟並非由荷實作為投資研究而編製，亦不構成購買、持有或出售若干證券或投資產品，或採納任何投資策略或法律、會計或稅務建議的投資建議或意見。與本文件所載資料有關的所有權利均屬並將繼續屬荷實所有。本文件不得複製或公開發布。未經荷實事先書面許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複製或發布本文件的任何部分。投資涉及風險。在投資之前，請注意初始資本不獲保證。投資者應確保充分了解在其居籍所屬國家提供的任何荷實產品或服務的相關風險。投資者亦應考慮本身的投資目標和風險承受能力。歷史回報僅供說明用途。單位價格可跌亦可升，過往表現並非未來業績的保證。若顯示過往表現的貨幣有別於閣下所在國家的貨幣，則務請注意，由於匯率波動，所示表現兌換為閣下的當地貨幣後可能會增加或減少。表現數據並無計入在客戶投資組合中買賣證券，或發行及贖回單位所產生的佣金及成本。除非另有註明，否則表現 i) 已扣除交易價格的費用；及 ii) 股息再作投資。詳情請參閱該等基金的基金說明書。所示表現已扣除投資管理費。本文件所述的經常性開支為基金最新年報（截至上一個曆年的年結日）中列明的開支。倘若在任何地區、州份、國家或其他司法管轄區分發、提供、存取或使用本文件將違反當地法律或法規，或導致任何基金或Robeco Institutional Asset Management B.V. 在該司法管轄區內須遵守任何註冊或許可規定，則本文件不會亦不擬向任何身為該等地區公民或居住於、或位於該等地區的人士或實體發布、分發或供其使用。在某特定司法管轄區內認購基金權益的任何決定，必須僅根據基金說明書所載的資料作出，而基金說明書所載資料可能有別於本文件所載資料。有意認購股份的人士應自行了解其具公民權、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可能適用的法律規定，以及任何適用的外匯管制規例及稅務。本文件所載的基金資料（如有）內容應以基金說明書所載者為準，而本文件應始終與基金說明書一併閱讀。有關基金及其相關風險的詳細資料載於基金說明書。荷實基金的基金說明書及主要資料文件（PRIIP）均可於荷實網站免費索取。

適用於美國投資者之補充資料

在美國，本文件可經由Robeco Institutional Asset Management US, Inc.（「Robeco US」）分發，這是一家在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交會」）註冊的投資顧問公司。有關註冊不應被詮釋為Robeco US獲美國證交會認可或批准。根據美國證交會的相關不採取行動指引，Robeco Institutional Asset Management B.V. 被視為Robeco US的「參與聯屬公司」，其部分員工則被視為「關聯人士」。被認定為Robeco US關聯人士的員工，從事的活動與Robeco US提供的投資顧問服務直接或間接相關。在此情況下，這些人士被視為代表Robeco US行事。美國證交會規例僅適用於Robeco US的客戶、準投資者及投資者。Robeco US是ORIX Corporation Europe N.V.（「ORIX」）的全資附屬公司。ORIX 是一家位於荷蘭鹿特丹的荷蘭投資管理公司。Robeco US的地址為：230 Park Avenue, 33rd floor, New York, NY 10169。

適用於美國境外投資者之補充資料—S規例

荷實資本成長基金並未根據《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及《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註冊。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境內或向任何美國人士要約或出售。美國人士的定義為：(a) 就聯邦所得稅目的而言屬美國公民或居民的任何個人；(b) 根據美國法律成立或組織或設於美國的法團、合夥企業或其他實體；(c) 其收益須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的遺產或信託，不論有關收益是否與美國貿易或業務有實際聯繫。在美國，本材料僅可分發予《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S規例所定義為「分銷商」或非「美國人士」的人士。

適用於居籍地或註冊地為澳洲的投資者之補充資料

在澳洲，本文件經由荷實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ARBN 156 512 659）分發，該公司根據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ASIC）第03/1103號類別指令，獲豁免持有《2001年公司法（聯邦）》規定的澳洲金融服務牌照。荷實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按照香港法例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該等法例可能有別於澳洲法例。本文件僅分發予《2001年公司法（聯邦）》所定義的「大額客戶」。本文件不擬直接或間接向任何其他類別的人士分發或發布。本文件不擬在澳洲公開分發。

適用於居籍地或註冊地為新西蘭的投資者之補充資料

在新西蘭，本文件僅提供予《2013年金融市場行為法》附表1第3(2)條所定義的大額投資者。本文件不擬在新西蘭公開分發。

適用於居籍地或註冊地為奧地利的投資者之補充資料

本文資料僅供符合《奧地利證券監管法》所定義的專業投資者或合資格交易對手使用。

適用於居籍地或註冊地為巴西的投資者之補充資料

基金不會在巴西公開要約或出售。因此，基金並無亦將不會在巴西證券交易委員會（CVM）註冊，也未提交予上述機構審批。與基金有關的文件及其中所載資料不得在巴西向公眾提供，因為基金的要約在巴西不屬於公開要約證券，亦不得用於與任何向巴西公眾要約認購或出售證券相關的活動。

適用於居籍地或註冊地為汶萊的投資者之補充資料

基金說明書涉及一項私人集體投資計劃，該計劃不受汶萊金融管理局（「汶萊金管局」）任何形式的國內法規所規限。基金說明書擬僅分發予《2013年證券市場指令》第20條所述的特定類別投資者，因此不得提供予零售客戶或供其作為依據。汶萊金管局並無責任審閱或核實與本集體投資計劃有關的任何基金說明書或其他文件。汶萊金管局並無批准基金說明書或任何其他相關文件，亦無採取任何措施核實基金說明書所載的資料，對此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基金說明書所涉及的單位可能流動性不足或受到轉售限制。擬購買所發行單位的準買家應自行對單位進行盡職審查。

適用於居籍地或註冊地為加拿大的投資者之補充資料

本文件或本文所述證券的優點未經加拿大任何證券委員會或類似機構審查或以任何方式轉達，若有任何相反陳述，均屬違法。Robeco Institutional Asset Management B.V. 依據魁北克的國際交易商及國際顧問豁免條款行事，並已委任McCarthy Tétrault LLP為其在魁北克的服務代理。

適用於居籍地或註冊地為智利共和國的投資者之補充資料

荷實或各基金均未根據第18.045號法律《證券市場法》（Ley de Mercado de Valores）及其相關規例在智利金融市場委員會（Comisión para el Mercado Financiero）註冊。本文件並不構成在智利共和國認購或購買基金股份的要約或邀請，但向主動要求索取有關資料的特定人士發出則除外。因此，本文件可能被視為《證券市場法》第4條所指的「私人要約」（即並非向公眾或某個行業或特定公眾團體提出的要約）。

適用於居籍地或註冊地為哥倫比亞的投資者之補充資料

本文件在哥倫比亞共和國並不構成公開要約。基金的要約對象為不足一百名特定投資者。基金不得在哥倫比亞境內或向哥倫比亞居民推廣或營銷，除非有關推廣及營銷符合2010年第2555號法令及其他與在哥倫比亞推廣外國基金相關的適用規則及規例。本基金說明書的分發及股份要約在某些司法管轄區可能受到限制。本基金說明書所載資料僅供一般指引，任何持有本基金說明書並希望申請認購股份的人士均有責任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有意認購股份的人士應自行了解其具公民權、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定、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務。

適用於居籍地或註冊地為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迪拜國際金融中心（DIFC）的投資者之補充資料

本材料經由Robeco Institutional Asset Management B.V.（DIFC分支機構）分發，地址為Office 209, Level 2, Gate Village Building 7, Dub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re, Dubai, PO Box 482060, UAE. Robeco Institutional Asset Management B.V.（DIFC分支機構）受迪拜金融服務管理局（「DFSA」）監管，僅與DFSA定義的專業客戶或市場交易對手進行交易，不會與零售客戶進

行交易。

適用於居籍地或註冊地為法國的投資者之補充資料

Robeco Institutional Asset Management B.V.有權在法國提供服務。Robeco France是荷寶的附屬公司，其業務是向法國的專業投資者推廣和分銷集團的基金。

適用於居籍地或註冊地為德國的投資者之補充資料

本文資料僅供《德國證券交易法》所定義的專業投資者或合資格交易對手使用。

適用於居籍地或註冊地為香港的投資者之補充資料

本文件僅供專業投資者使用，其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及其附屬法例。本文件由荷寶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荷寶」）刊發，該公司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證監會」）規管。本文件的內容未經香港證監會審閱。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適用於居籍地或註冊地為印尼的投資者之補充資料

在印尼，基金說明書並不構成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購買證券的招攬。

適用於居籍地或註冊地為意大利的投資者之補充資料

本文件僅供合資格投資者及私人專業客戶（定義見意大利證券交易委員會2007年10月29日第16190號規例第26條(1)(b)和(d)項）使用。若提供予分銷商及獲分銷商授權進行推廣及營銷活動的人士使用，則僅可用於其既定用途。本文件所載的數據和資料不得用於與監管機構作通訊用途。本文件不包含任何可具體判斷投資傾向的資訊，因此本文件不能亦不應作為任何投資決定的依據。

適用於居籍地或註冊地為日本的投資者之補充資料

本文件僅供合資格投資者使用，並經由在日本註冊為金融工具業務營運商的Robeco Japan Company Limited [註冊編號：關東財務局長（金融工具業務營運商）第2780號，日本投資顧問協會成員] 分發。

適用於居籍地或註冊地為南韓的投資者之補充資料

概不就任何文件收件人根據南韓法律（包括但不限於《外匯交易法》及其相關規例）購買本文所述基金的資格作出任何聲明。基金並未根據南韓《金融投資服務及資本市場法》註冊，除非南韓適用法律及規例另有規定，否則不得在韓國境內或向任何韓國居民直接或間接要約、出售或交付基金，亦不得向任何人士要約或出售以進行再要約或轉售。

適用於居籍地或註冊地為列支敦士登的投資者之補充資料

本文件僅分發予列支敦士登正式持牌的金融中介機構（例如銀行、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經理、保險公司、基金中的基金），而這些中介機構不擬自行投資於本文件所展示的基金。本材料經由Robeco Switzerland Ltd發放，郵寄地址：Josefstrasse 218, 8005 Zurich, Switzerland. LGT Bank Ltd.（地址：Herrengasse 12, FL-9490 Vaduz, Liechtenstein）擔任列支敦士登的代表及付款代理。有關基金的基金說明書、主要資料文件（PRIIP）、組織章程細則、年報及半年度報告可向代表索取或透過網站下載。

適用於居籍地或註冊地為馬來西亞的投資者之補充資料

一般而言，除非認可豁免或基金說明書豁免適用，否則不得在馬來西亞要約或出售股份：由於發行人不擬在馬來西亞提供股份，或使股份成為任何要約或邀請認購或購買的對象，因此並無亦將不會採取任何行動以遵守馬來西亞法律，以便在馬來西亞或向馬來西亞人士提供、要約認購或購買股份，或發出任何認購、購買或出售股份的邀請。不得在馬來西亞分發，促使分發或傳閱本文件或與股份有關的任何文件或其他材料。任何人士均不得在馬來西亞境內提供或發出任何邀請或要約，或出售或購買股份的邀請，除非該人士已採取必要措施以遵守馬來西亞法律。

適用於居籍地或註冊地為墨西哥的投資者之補充資料

基金並無亦將不會在墨西哥國家證券登記處註冊或在墨西哥國家銀行及證券委員會存放註冊資料，因此不得在墨西哥公開要約或出售。荷寶及任何承銷商或買方可根據《墨西哥證券市場法》第8條規定，在墨西哥以私人配售方式向機構及認可投資者要約及出售基金。

適用於居籍地或註冊地為秘魯的投資者之補充資料

秘魯證券市場監管局（SMV）並無對本基金及其管理作出任何監督。基金向投資者提供的資料及其他服務均由行政管理人全權負責。本基金說明書不得公開分發。

適用於居籍地或註冊地為新加坡的投資者之補充資料

本文件並未在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新加坡金管局」）註冊。因此，本文件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人士傳閱或分發，惟以下情況除外：(i) 根據SFA第304條向機構投資者傳閱或分發；(ii) 根據SFA第305(1)條向相關人士，或根據SFA第305(2)條向任何人士傳閱或分發，並須符合SFA第305條所述的條件；或 (iii) 根據SFA的任何其他適用條款，並符合該等條款所述條件的規定。本文件的內容未經新加坡金管局審閱。任何參與基金的決定均應在審閱基金說明書所載有關投資考慮因素、利益衝突、風險因素及相關新加坡銷售限制（詳見「新加坡投資者的重要資料」一節）的章節後作出。投資者如對使用本文件的嚴格限制、基金的監管狀況、適用的監管保障、相關風險，以及基金是否適合本身的目標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投資者應注意，只有基金說明書內標題為「新加坡投資者的重要資料」一節的附錄所列的子基金（「子基金」），方可供新加坡投資者認購。子基金已根據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SFA」）註冊為受限制的外國計劃，並依據SFA第304條及第305條的豁免條款，獲豁免遵守基金說明書註冊規定。子基金未經新加坡金管局授權或認可，子基金的股份不得向新加坡的零售公眾發售。基金的基金說明書並非SFA所定義的基金說明書。因此，SFA中有關基金說明書內容的法定責任並不適用。子基金僅可向具備足夠經驗及專業知識，能夠理解投資此類計劃所涉及的風險，並符合SFA第304條、第305條或SFA及其附屬法例的任何其他適用條文所規定的若干其他準則的人士推廣。閣下應仔細考慮該項投資是否適合閣下。Robeco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持有新加坡金管局頒發的資本市場服務牌照（基金管理），並受該牌照下的若干客戶限制所規限。

適用於居籍地或註冊地為西班牙的投資者之補充資料

Robeco Institutional Asset Management B.V.西班牙分支機構（識別號碼為W0032687F），註冊辦事處位於馬德里Calle Serrano 47-14^º，已於馬德里的西班牙商業登記處註冊（卷號19.957第190頁第8節編號M-351927），並在西班牙國家證券市場委員會（CNMV）的歐洲投資服務公司分支機構官方登記冊註冊，編號為24。本文件所述的投資基金或可變資本投資公司（SICAV）受其原籍國的相應機構監管，並已在西班牙國家證券市場委員會（CNMV）的「於西班牙營銷的外國集體投資機構特別登記冊」內註冊。

適用於居籍地或註冊地為南非的投資者之補充資料

Robeco Institutional Asset Management B.V.已在南非金融業行為監管局註冊並受其監管。

適用於居籍地或註冊地為瑞士的投資者之補充資料

基金的註冊地為盧森堡。在瑞士，本文件僅向瑞士《集體投資計劃法案》(CISA)所定義的合資格投資者分發。本材料經由Robeco Switzerland Ltd發放（郵寄地址：Josefstrasse 218, 8005 Zurich）。ACOLIN Fund Services AG（郵寄地址：Leutschenbachstrasse 50, 8050 Zürich）擔任基金的瑞士代表。UBS Switzerland AG（地址：Bahnhofstrasse 45, 8001 Zurich，郵寄地址：Europastrasse 2, P.O. Box, CH-8152 Opfikon）擔任瑞士付款代理。基金說明書、主要資料文件（PRIIP）、組織章程細則、基金的年報和半年度報告，以及基金在財政年度內進行的買賣清單，均可於瑞士代表ACOLIN Fund Services AG的辦事處免費索取。基金說明書亦可透過網站下載。

適用於居籍地或註冊地為台灣的投資者之補充資料

在台灣境外，基金可供台灣居民投資者在台灣境外購買，但不得在台灣境內要約或出售。本文件的內容未經台灣任何監管機構審閱。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適用於居籍地或註冊地為泰國的投資者之補充資料

基金說明書未經泰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批准，該委員會對其內容概不負責。不得在泰國向公眾發出購買股份的要約，基金說明書僅供收件人閱讀，不得向公眾傳遞、刊發或展示。

適用於居籍地或註冊地為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的投資者之補充資料

本市場推廣材料中提述的部分基金已在阿聯酋證券及商品管理局（「阿聯酋管理局」）註冊。所有註冊基金的詳細資料可於阿聯酋管理局網站查閱。阿聯酋管理局對本材料／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參與投資基金的任何人士未能履行其職責及責任亦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適用於居籍地或註冊地為英國的投資者之補充資料

此乃市場推廣通訊。本文資料經由在英格蘭註冊的Robeco Institutional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提供，地址為30 Fenchurch Street, Part Level 8, London EC3M 3BD，註冊編號為15362605。Robeco Institutional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已獲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FCA）認可並受其監管（參考編號：1007814）。本文資料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投資建議或購買任何證券或其他投資的邀請。股份認購及發行將僅以基金的現行基金說明書、相關主要投資者資料文件（KIID）及其他補充資料為依據。有關資料可向Northern Trust Global Serviced Limited（地址為50 Bank Street,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NT）免費索取，亦可於我們的網站www.robeco.com下載。本文資料僅供專業客戶使用，不擬供公眾使用。

適用於居籍地或註冊地為烏拉圭的投資者之補充資料

根據烏拉圭第18,627號法律第2條，基金的出售符合私人配售資格。在烏拉圭，基金不得向公眾要約或出售，惟在根據烏拉圭法律及規例並不構成公開要約或分銷的情況下則屬例外。基金並無亦將不會在烏拉圭央行金融服務監管局註冊。基金相當於不受1996年9月27日烏拉圭第16,774號法律（經修訂）監管的投資基金。

© 荷寶2025年第三季